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采〔2024〕5号

关于推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 在线签发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政府采购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，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提升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现上线推广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在线签发功能，并鼓励全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在线签发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在线签发有关要求

采购人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后，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相关内容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生成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

加盖电子印章，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在线查看并打印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（操作流程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其他相关要求

1. 采购人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，可选择“网上办理”或“现场办理”任意一种方式，办理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“办事指南”栏目。

2. 至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协助采购人做好在线签发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并应及时告知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查看并打印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附件：枣庄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在线签发
操作手册



附件

枣庄市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(成交)通知书在线签发操作手册

目 录

一、代理机构新建中标通知书并电子签章.....	1
二、采购人电子签章.....	3
三、中标单位查看打印中标通知书.....	4

业务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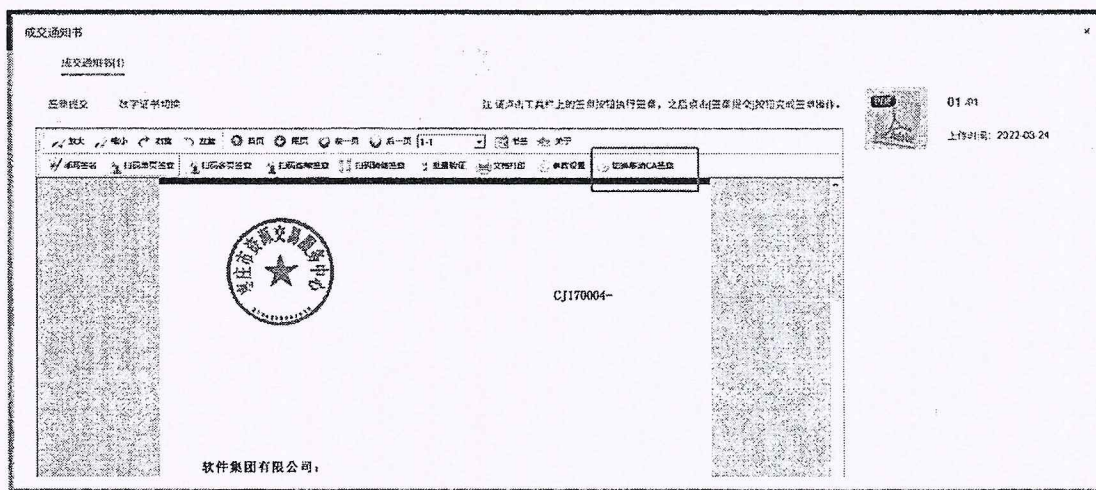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实现在线签发。由代理机构新建并上传确认后的中标通知书文档，清稿保存，代理机构签订电子章，保存后采购人登录交易平台进行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，完成后代理机构确认并提交签章后的中标通知书，中标通知书自动发送至中标单位，中标单位查看打印中标通知书。

一、代理机构新建中标通知书并电子签章

1. 采购代理在“采购业务”——“成交通知书”中完善成交通知书基本信息，上传电子件进行签章后推送至采购人。

二、采购人电子签章

交易甲方（采购人）进行查看、签章，如有问题可以进行退回操作，如下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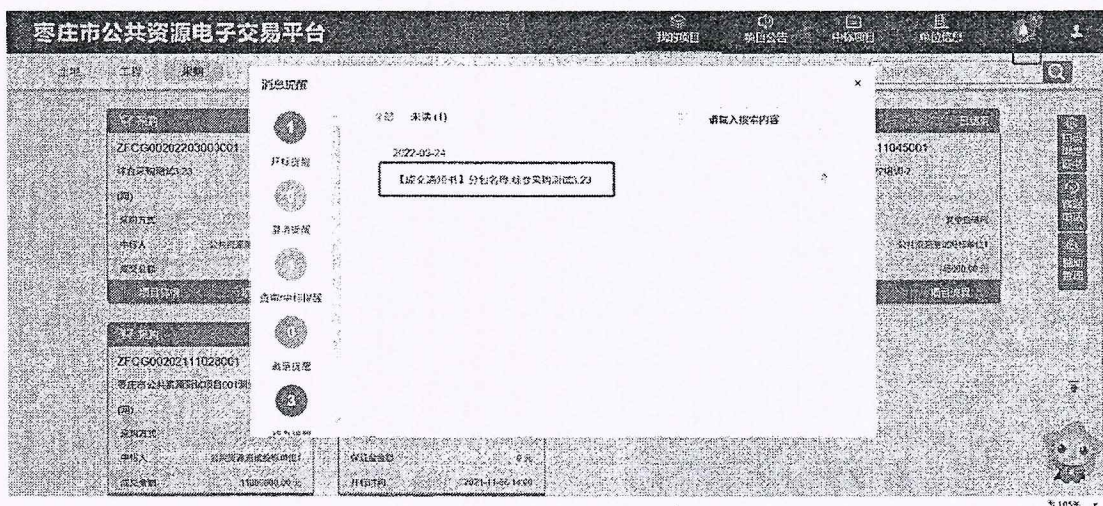


注：采购人使用实体介质签章的需点击“切换移动CA签章”。

采购代理与交易甲方（采购人）完成签章后，电子交易平台将中标通知书推送给成交供应商。

三、中标单位查看打印中标通知书

1. 单位中标，电子交易平台会推送消息提醒，点击查看中标信息，如下图：



2. 在中标项目菜单下可以找到对应项目进行查看，如下图：

